(上接B079版)

内容	金额	备注
一、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59,773.25	致同验字(2016)第350ZA0007号《验资报告》审验
减:发行费用	5,643.20	
二、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54,130.05	
三、截至本期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50,405.31	含置换自有资金13,254.15万元
(一)截至本期募投项目已使用	28,969.31	
1、补充流动资金	11,300.05	
2、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平台)	0	
6、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	6.25	
3、鹭燕医药莆田仓储物流中心(一期)项目	6,340.88	
4、鹭燕医药福州仓储中心项目	11,242.18	
5、零售连锁扩展项目	79.95	
(二)闲置募集资金转出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1,436.00	
四、利息收入	84.88	
减:手续费用支出	0.22	
五、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3,809.40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使用情况披露等进行了规定。

(二)监管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银行专项账户中,公司与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厦门鹭燕大药房有限公司与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公司、福建鹭燕中宏医药有限公司与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公司、莆田鹭燕医药有限公司与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公司、厦门燕来福制药有限公司与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岳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内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上述协议均按规定在募集资金到账1个月内签订完毕。

监管协议开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协议名称	募集资金项目	存放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三方协议	补充流动资金	兴业银行厦门观音山支行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29960100110861693
四方协议	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	厦门银行仙岳支行	厦门燕来福制药有限公司	877201205100000218
四方协议	鹭燕医药莆田仓储物流中心(一期)项目	农业银行厦门湖里支行	莆田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40340001040055888
四方协议	鹭燕医药福州仓储中心项目	交通银行厦门海天支行	福建鹭燕中宏医药有限公司	352000668012345678984
四方协议	零售连锁扩展项目	建设银行厦门湖里支行	厦门鹭燕大药房有限公司	35150198050109002788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的余额为3,809.40万元。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账号	期末余额
补充流动资金	兴业银行厦门观音山支行	129960100110861693	0.00
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平台)			3.02
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	厦门银行仙岳支行	877201205100000218	496.06
鹭燕医药莆田仓储物流中心(一期)项目	农业银行厦门湖里支行	40340001040055888	1,756.95
鹭燕医药福州仓储中心项目	交通银行厦门海天支行	352000668012345678984	1,030.90
零售连锁扩展项目	建设银行厦门湖里支行	35150198050109002788	522.47
合计			3,809.40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1)

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5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零售连锁扩展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厦门市变更为福建全省(含厦门市)。为便于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厦门鹭燕大药房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在福建省厦门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设立门店均预先使用公司自筹资金投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投入零售连锁扩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384.86万元(新设立门店16家,含已设立及筹备中的药店)。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6年5月20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零售连锁扩展项目"(建设内容为新设立80家门店)的实施地点由厦门市变更为福建全省(含厦门市)。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证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本次变更零售连锁扩展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并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实质内容,不会对该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实施地点的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

2016年2月2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置换,截至2016年2月23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已投入自有资金13,254.15万元,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投入时间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鹭燕医药福州仓储中心项目	2012年4月至2016年1月	11,170.07
鹭燕医药莆田仓储物流中心(一期)项目	2014年4月至2016年2月	2,084.08
合 计		13,254.15

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项目预先已实际投入的资金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申报文件的安排"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进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一致;同时,预先投入资金的使用状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4月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436.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需要,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和2016年12月19日,分别将2,000.00万元资金(合计为4,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及时发布了公告,并根据募集资金监管要求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人。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21,436.00万元。

(五)本公司所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平台、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鹭燕医药福州仓储中心项目、鹭燕医药莆田仓储物流中心(一期)项目、零售连锁扩展项目六个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公司旨在通过现代医药物流项目的实施,可以提高本公司的仓储配送能力,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终端覆盖网络,提升服务的广度和深度,发挥网络优势,提高竞争能力,满足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并巩固公司在福建省内医药流通行业区域领先地位。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4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4,130.05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969.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969.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300.05	11,300.05	11,300.05	11,300.0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平台)	否	3,910.00	3,910.00	–	–	–			不适用	否
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	否	4,670.00	4,670.00	6.25	6.25	0.13			不适用	否
鹭燕医药莆田仓储物流中心(一期)项目	否	11,000.00	11,000.00	6,340.88	6,340.88	57.64			不适用	否
鹭燕医药福州仓储中心项目	否	15,250.00	15,250.00	11,242.18	11,242.18	73.72			不适用	否
零售连锁扩展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79.95	79.95	1.00			不适用	否
合计		54,130.05	54,130.05	28,969.31	28,969.31	53.5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因规划用地土地容积率等指标调整,实施进度略迟于计划,目前公司已获得相关批复,正在办理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2017年将开工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6年5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零售连锁扩展项目"(建设内容为新设立80家门店)的实施地点由厦门市变更为福建全省(含厦门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3,254.15万元进行了置换,其中:鹭燕医药福州仓储中心项目11,170.07万元;鹭燕医药莆田仓储物流中心(一期)项目2,084.08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4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436.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和2016年12月19日,分别将2,000.00万元(合计4,000.00万元)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21,436.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部分的使用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17-015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增加保健食品批发、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等经营范围,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西药批发;中药批发;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批发;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其他农业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西药批发;中药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医疗器械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保健食品批发;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批发;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批发;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其他农业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

二、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的要求,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条款	原文	修订后
1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1、西药批发;2、中药批发;3、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4、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批发;5、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6、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7、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8、其他农业服务;9、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10、装卸搬运;11、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西药批发;中药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医疗器械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保健食品批发;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批发;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批发;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其他农业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三、授权办理工商登记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上述经营范围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各类权证的变更登记等全部相关事宜。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17-016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本项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将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公告如下:

一、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以及资金预算和资金安全的需要,公司(包括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拟向各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6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为信用或资产担保授信,可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融资需要。鉴于上述部分综合授信额度的融资主体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含孙公司,下同),公司拟根据需要为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合计担保授信额度30亿元。

公司计划申请银行贷款额度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预计授信额度	其中:母公司直接授信额度	其中:子公司直接授信额度(母公司或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的授信额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500	25,000	54,5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35,000	15,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34,000	26,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6,000	29,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000	20,000	32,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10,00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5,000	15,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000	10,000	24,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500	40,000	2,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2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8,000	16,000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2,000	6,000	6,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5,000	25,00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
中国邮储储蓄银行	20,000	20,000	–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8,000	8,000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5,000	25,000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8,000	8,000	–
厦门国际银行	5,000	5,000	
总计	650,000	350,000	300,000

各子公司接受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	预计申请直接授信额度	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担保额度
福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46,000	46,000
漳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42,500	42,500
泉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三明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15,500	15,500
宁德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莆田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36,500	36,500
福建鹭燕中宏医药有限公司	9,500	9,500
南平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20,500	20,500
龙岩新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18,000	18,000
厦门鹭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500	7,500
福州鹭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500	6,500
厦门燕来福制药有限公司	7,000	7,000
厦门鹭燕大药房有限公司	10,500	10,500
总计	300,000	300,000

注1、以上综合授信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注2、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金额和担保金额的条件下在具体的操作中对银行、金额和方式予以调整。

注3、以上综合授信以信用、母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子公司间担保或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或资产抵押等方式取得。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吴金祥先生在授权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公司年度银行融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授权书等),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吴金祥在担保或资产抵押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为子公司年度授信进行担保或资产抵押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等),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上述授权有效期至2017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止。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该事项属于应当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子公司(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福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金祥

注册资本:3008万元

住所: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建平路95号1号楼1层

主营业务:福州地区省属医院的医药分销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鹭燕中宏医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福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22,786.23万元,净资产为4,397.22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为79,404.58万元,净利润为511.48万元。

2、漳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金祥

注册资本:1500万元

住所:漳州市延安北路15号

主营业务:漳州地区医药分销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漳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28,969.85万元,净资产为4,146.16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为86,910.95万元,净利润为1,896.16万元。

3、泉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金祥

注册资本:1080万元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万安十八坎山宏益工业园A工业区3#楼1、2、3、4层

主营业务:泉州地区医药分销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泉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35,263.96万元,净资产为3,092.68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为81,680.42万元,净利润为1,472.68万元。

4、三明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金祥

注册资本:1500万元

住所:三明城市物流园鹭燕医药大楼

主营业务:三明地区医药分销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三明鹭燕医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4,346.40万元,净资产为2,530.78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为38,755.70万元,净利润为709.99万元。

5、宁德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金祥

注册资本:600万元

住所:宁德市蕉城区金涵国道路31号2号楼

主营业务:宁德地区医药分销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9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宁德鹭燕医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20,653.71万元,净资产为5,046.25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为48,006.90万元,净利润为570.63万元。

6、莆田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金祥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住所: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林芝路999号

主营业务:莆田地区医药分销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莆田鹭燕医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33,068.68万元,净资产为13,672.59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为56,411.04万元,净利润为1,262.42万元。

7、福建鹭燕中宏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金祥

注册资本:18258万元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建平路95号1号楼2层

主营业务:福州地区市属(福州市五区八县)医疗机构的医药分销业务、面向福建全省的OTC分销业务和第三方药品物流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福建鹭燕中宏医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26,322.60万元,净资产为20,932.43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为13,198.97万元,净利润为1,518.25万元。

8、南平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金祥

注册资本:1200万元

住所:南平市延平区四鹤街道西溪路89号A幢第4层

主营业务:南平地区医药分销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南平鹭燕医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7,177.64万元,净资产为2,085.31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为34,743.52万元,净利润为594.16万元。

9、龙岩新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卫阳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印刷园区11#通用厂房第1、2、3层

主营业务:龙岩地区医药分销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龙岩新鹭燕医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0,829.20万元,净资产为1,209.73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为22,789.12万元,净利润为167.10万元。

10、厦门鹭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金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1004号301室G单元

主营业务:福建省内医疗器械分销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厦门鹭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7,092.23万元,净资产为1,776.42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为12,340.69万元,净利润为569.84万元。

11、福州鹭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金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建平路95号1号楼4层南侧

主营业务:福建省内医疗器械分销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鹭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福州鹭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4,661.56万元,净资产为1,779.57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为23,083.00万元,净利润为678.95万元。

12、厦门燕来福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金和

注册资本:7670万元

住所:厦门市集美区灌南工业区安仁大道1599号

主营业务:中药饮片的生产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厦门燕来福制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2,181.81万元,净资产为8,125.13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为7,250.52万元,净利润为389.30万元。

13、厦门鹭燕大药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金祥

注册资本:9500万元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1004号

主营业务:福建省内医药零售连锁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厦门鹭燕大药房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7,585.41万元,净资产为10,415.86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为18,546.48万元,净利润为413.88万元。

三、担保及抵押的主要内容

依据有关银行给予公司上述控股子公司授信额度总额,公司与上述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分别与银行签订担保合同、抵押合同和贷款合同,本公司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为子公司的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公司授权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符合医药流通行业的特点,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战略以及资金预算和资金安全的需要,也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决策,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事项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发生。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符合医药流通行业的特点,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战略以及资金预算和资金安全的需要,也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决策,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该授信额度为信用或资产担保授信,可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融资需要。涉及公司对外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子公司,信誉状况良好、信用风险较低,有能力按期偿还债务,且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7年3月31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6.63亿元,占公司2017年3月31日净资产(未经审计)的47.61%,全部为母子公司之间(含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担保的总额度为人民币30亿元,占公司2017年3月31日净资产(未经审计)的215.32%。

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发生。

八、备查文件

1、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17-017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审议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的经营行为,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17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2017年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为: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经营需要租赁关联方鹭燕(福建)集团有限公司、厦门鹭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房产发生的交易;

2、控股股东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吴金祥对公司2017年度公司(包括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拟向各银行申请的银行贷款综合授信额度进行无偿担保,最高担保银行贷款综合授信额度为10亿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上述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亦无其他附加条件,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不支付任何担保费用。

除以上交易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7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吴金祥、雷鸣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予以了事前认可。

2016年度公司与关联人鹭燕(福建)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630,363.20元,预计2017年度公司与关联人鹭燕(福建)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630,363.20元;2016年度公司与关联人厦门鹭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85,692.16元,预计2017年度公司与关联人厦门鹭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262,089.60元。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公司承担/支付费用	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关联租赁	鹭燕(福建)集团有限公司	租金	1,630,363.20	1,630,363.20
	厦门鹭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租金	262,089.60	185,692.16(注1)
关联授信担保	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费	–	–
	吴金祥	担保费	–	–

注1:2016年8月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新增部分关联租赁面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8月3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编号2016-059《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经营场所的公告》。

(三)2017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前述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前述关联交易总金额为63.08万元。

二、关联人及关联关系介绍

1、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金祥

注册资本:3162万元

主营业务:从事医药技术研究、开发;对医药行业的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1,369.46万元,净资产为9,454.46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840.9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非合并口径数据)。

关联关系: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吴金祥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关联关系:吴金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鹭燕(福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金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主营业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商务信息咨询;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企业管理咨询;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物业管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鹭燕(福建)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8,765.56万元,净资产为4,727.45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为187.35万元,净利润为46.4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非合并口径数据)。

关联关系:鹭燕(福建)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金祥先生控制的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厦门鹭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金祥

注册资本:500万元

主营业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厦门鹭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284.47万元,净资产为257.19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为17.89万元,净利润为-97.3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厦门鹭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金祥先生控制的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结算方式

1、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吴金祥为公司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亦无其他附加条件,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不支付任何担保费用,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鹭燕(福建)集团有限公司、厦门鹭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房产租赁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2、结算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鹭燕(福建)集团有限公司、厦门鹭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房产租赁关联交易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结算周期按周边房产租赁通行做法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授信担保,有助于公司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不支付任何担保费用,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关联房产租赁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占公司总使用房产的面积比重不大,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2017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授信担保,有助于公司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同时,关联方为公司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亦无其他附加条件,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不支付任何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鹭燕(福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厦门鹭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占公司总使用房产的面积比重不大,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因此,同意将2017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认为:(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2)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担保的相关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17-018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9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05万股,发行价格为18.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7,732,5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等发行费用56,432,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41,300,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2月4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350ZA0007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2016年4月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436.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需要,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和2016年12月19日,分别将2,000.00万元资金(合计为4,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及时发布了公告,并根据募集资金监管要求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人。

2017年4月1日,公司将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1,436.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17年4月1日,公司本次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5,436.00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人,该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投入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注:)
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	8,580.00	10.85	8,641.16
鹭燕医药福州仓储中心项目	15,250.00	11,628.68	3,626.11
鹭燕医药莆田物流中心(一期)项目	11,000.00	7,619.74	3,386.48
零售连锁扩展项目	8,000.00	1,148.13	6,855.85
补充流动资金	11,300.05	11300.05	0.00
总计	54,130.05	31,707.45	22,509.60

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加上银行存款利息并扣除相应的手续费等后的净额。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结合公司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不影响建设项目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9,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部分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假设按目前银行一年期的贷款基准利率(4.35%)计算,公司12个月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826.50万元。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本次使用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9,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通过与鹭燕医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谈,查询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核查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以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文件,对该事项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公司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鹭燕医药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需要,缓解流动资金需求压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没有与公司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亦不存在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逾期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部分闲置资金人民币19,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为19,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的审议过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19,00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并监督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六、备查文件

1、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17-019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6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7年4月21日(星期五)9:30-11:30举行2016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金祥先生、独立董事吴俊龙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雷鸣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杨聪金女士、保荐代表人范茂洋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17-012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金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聪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姜庆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21,661,503.69	1,603,511,779.43	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207,455.33	21,693,847.48	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610,167.46	21,701,493.97	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0,279,665.96	-602,181,694.27	73.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	-1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	-1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	2.34%	-0.6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94,538,658.21	3,511,458,254.02	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93,248,697.27	1,370,189,923.35	1.6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94.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81,993.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1,512.6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6,124.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2.11	
合计	597,287.8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7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数量
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21%	45,125,000	45,125,000	质押	960,000
股东名称	国有法人	12.26%	15,718,399	0		
泉州丰泽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	3,000,000	3,000,000		
泉州市红桥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	2,403,333	0	质押	1,700,000
厦门铭源红桥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	2,000,000	2,000,000		
陈金龙	境内自然人	1.40%	1,800,000	300,000	质押	1,600,000
泉州市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	1,666,667	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国有法人	1.29%	1,651,601	0		
李卫阳	境内自然人	1.26%	1,620,000	1,215,000		
张珺瑛	境内自然人	1.21%	1,550,000	1,162,500	质押	28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718,399	人民币普通股	15,718,399
泉州市红桥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03,333	人民币普通股	2,403,333
泉州市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66,667	人民币普通股	1,666,667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1,651,601	人民币普通股	1,651,601
陈金龙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瞰金3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56,018	人民币普通股	956,018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瞰金2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12,492	人民币普通股	912,492
林丽珠	721,800	人民币普通股	721,800
许其专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李卫阳	4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泉州市红桥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丰泽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铭源红桥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泉州市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泉州市红桥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丰泽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泉州市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票据期末数为20.00万元,比期初数减少75.89%,主要原因是:本期用票据结算较少。

在建工程期末数为4,585.61万元,比期初减少40.52%,主要原因是:鹭燕医药莆田仓储物流中心工程项目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数为1,708.09万元,比期初数减少37.55%,主要原因是:待抵扣进项税已抵扣。

预收账款期末数为295.02万元,比期初数增加489.68%,主要原因是:本期预收账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为173.03万元,比期初数减少85.27%,主要原因是:预提的年终奖已支付。

(2)利润表项目

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31.59%,主要原因是:上期税金及附加计入管理费用,本期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规定,对应的税金计入"税金及附加"。

财务费用同比减少30.18%,主要原因是:2016年2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05万股,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130.05万元,公司减少了银行贷款,财务费用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36.95%,主要原因是:其他应收账-坏账准备增加。

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1616.85%,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100万政府补贴。

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371.00%,主要原因是:本期捐赠支出26.85万元。

(3)现金流量表项目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期同比增加73.38%,主要原因是:福建省新一期公立医疗机构药品招标采购于2016年3月进入执行期,新标规定医疗机构回款时间由原来的60天提前至30天,部分医疗机构已执行新标规定按货到30天回款,所以本期收到经营现金较多。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与上期同比减少100.00%,主要原因是:本期没有支付投资资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与上期同比减少36.88%,主要原因是:2016年2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05万股,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130.05万元,公司减少了银行贷款。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与上期同比减少100%,主要原因是:上期是因IPO产生。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与上期同比减少46.71%,主要原因是:2016年2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05万股,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130.05万元,公司减少了银行贷款。

分配股利、利润、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与上期同比减少32.16%,主要原因是:2016年2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05万股,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130.05万元,公司减少了银行贷款。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与上期同比减少97.47%,主要原因是:2016年2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05万股,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130.05万元,公司减少了银行贷款,相应减少筹资费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期同比减少72.04%,主要原因是:2016年2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05万股,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130.05万元,公司减少了银行贷款,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四川世博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鹭燕医药与自然人刘益民、自然人武智才、四川世博药业有限公司签署《四川世博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人民币1.02亿元收购四川世博药业有限公司51%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鹭燕医药将持有四川世博51%股权,成为四川世博的控股股东。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7年3月30日,鹭燕医药与自然人刘益民、自然人武智才、四川世博药业有限公司签署《四川世博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人民币1.02亿元收购四川世博药业有限公司51%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鹭燕医药将持有四川世博51%股权,成为四川世博的控股股东。	2017年03月31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17006《关于签署<四川世博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7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20.00%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446	至	6,535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445.4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销售增长、并购扩张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